



琴台客聚

### 解元公的粵語文學

近年香港不少年輕朋友出了吃奶力推廣他們心目中的「粵語文學」，卻有點似「星期日司機」(Sunday driver)！星期日才興沖沖去開車者，實指非專業駕駛員而言，因為駕駛技術生疏，經常行車緩慢而且容易出錯，其他駕車人士擔心此輩輕率而生意外，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竊以為許多妄談「粵語文學」的朋友，其實對中國文學沒有什麼熟識可言，強調「粵語」無非為了滿足心中的「省籍偏見」(甚或歧視)而已。

今回介紹順德解元公何惠群的《嘆五更》。何公是嘉慶九年(1804年)廣東鄉試第一名，嘉慶十四年己巳(1809年)恩科(適逢皇帝五十大壽)二甲第79名進士；當過知縣，無意仕途，不久託病辭官。

這首《嘆五更》是南音唱詞，共分6段，以女子第一身的角度，細訴思念愛郎而徹夜不眠的故事。南音後來融入粵劇，成為粵曲的重要成分。如果將唱詞的「襯字」刪削，就是一首上乘的七言古詩了。

第一段：  
憶人對月倚南樓，觸起離情淚怎收。  
自記與郎分別後，銀河隔住女牽牛。好花自古香唔久，青春難為使君留。日盼郎歸情萬縷，相思苦處幾時休？他鄉莫戀殘花柳，但逢郎便買歸舟。相如往事郎知否，好極文君嘆白頭。

修辭是文言白話並用，雅俗交融。粵曲與南音七言唱詞的寫法，都是句句連讀，平仄通押。這段用「優悠韻」，後、久、縷、柳、否都是仄聲；收、牛、留、休、舟、頭則是平聲。

第二段初更之嘆，改押「雞啼韻」：  
初更才報月生輝；怕聽林間杜鵑啼。聲聲泣血榴花底；胡不歸來胡不歸？點得魂歸郎府第；喚轉郎心早到來。免令兩家音訊滯；伯勞飛燕各東西。柳絲難把心猿繫；落花無主葬春泥。

底、第、滯、繫屬仄聲；啼、歸、來、西、泥屬平聲。這個「來」由廣府口語音，讀如「黎」。許多年輕人不知本字，多改寫作「嚟」。有人以為多字不可棄玩焉，學生們的畫作往往在色彩搭配和整體構圖上，極盡「潔」之能事，讓整幅圖畫透射出清新高潔之意來。這當然是對的，每每看到這樣的畫作，我都會心一笑，難免想到年少時的自己。那時候瞳孔裏的世界，非黑即白，那麼純粹，蓮花的「不染」，幾乎成了做人處事的唯一標準，落筆到畫作上，除了關注蓮之色彩和姿態，與之相配的池塘也往往是幾尾活潑靈動的魚，清爽有趣。

而今，當我向中年進發，每每再看學生們畫作中的蓮花，總感覺缺少了什麼。真正的蓮花，或許不像畫作中那樣乾乾淨淨，現實生活的那朵朵菡萏之中，往往會沾着些許泥土，或是三三兩兩的青苔。有段時間，我在中文大學的公園裏觀賞蓮花，發現那夏夜之中的蓮花，並不寂寞，它的周圍，有蝸牛在產卵，有青蛙在

敲鼓，有水蛇偶爾甩着尾巴濺起的水花，還有不知名的蝴蝶把這場做在碩大的荷葉上。我心中暗想：蓮花真正的妙處，應該不是其「孤潔的勇士」那樣的人生姿態，而是在於，它與世無爭地綻放屬於自己的花朵，忍受環境的嘈雜和塵世間掉落在純粹的事物上面的那一層灰。

我們當然不能也不應該期待用這樣的人生體悟去衡量學生的畫作。畢竟，在青春的花季裏，對蓮之高潔的欣賞和追求，是必不可少可的種子，應該在師者的引導下，深深地埋入日漸形成的世界觀和價值觀當中。這既是師者的責任，也是師者的價值。但是，我或許會在下一次講述《愛蓮說》時，嘗試讓學生們去理解蓮花的高貴，並不在於孤芳自賞和玉潔冰清，而是在於能夠與周圍的環境乃至生命的際遇，互相唱和，和諧共生。那應該不是「同流合污」，而是一份忍耐和寬宏。人生的妙處也正正在於此。

昨夜，我做了一個夢。夢中，我乘扁舟一葉在蓮花叢中穿行，蓮花在月色裏睡去，流露着難以言說的美，似乎把一湖心事掩藏起來。我躺在船頭，摘一片蓮葉遮面，感受到蓮的清香，更有天地宇宙的靜謐與闐達。或許，蓮教會我們的，就是內心裏與喧囂的世界遠些，再遠些，讓那份高潔與純粹滲入身心的蓮花，即便身在鬧市和漩渦，亦與外在的形式無關吧。

其實這《嘆五更》的「更」亦有多讀，文讀(讀書音)如「庚」，白讀(口語音)如「耕」。又「免令兩家音訊滯」的「令」還有講究，名詞讀陽去聲「另」，動詞則讀陽平聲「零」。今時唱成「另」可以接受，但是唱「零」才更有學問呢！

粵語文學，又豈是多用「口字旁」的俗體字就足以了事？  
何惠群《嘆五更》之一



人生憑闌處

### 蓮之妙

周敦頤的《愛蓮說》傳誦千年，「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一句，讓世人牢牢記住了蓮花的高潔品質。不與世俗同流合污，在中文科的課堂上，將我的老師講授予我的這句話，又傳授給了我的學生們。

可能是受這些講授的影響，在我教過的學生中間，有不少長於繪畫的同學都喜歡用水彩的技法畫蓮花。「不蔓不枝，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學生們的畫作往往在色彩搭配和整體構圖上，極盡「潔」之能事，讓整幅圖畫透射出清新高潔之意來。這當然是對的，每每看到這樣的畫作，我都會心一笑，難免想到年少時的自己。那時候瞳孔裏的世界，非黑即白，那麼純粹，蓮花的「不染」，幾乎成了做人處事的唯一標準，落筆到畫作上，除了關注蓮之色彩和姿態，與之相配的池塘也往往是幾尾活潑靈動的魚，清爽有趣。

而今，當我向中年進發，每每再看學生們畫作中的蓮花，總感覺缺少了什麼。真正的蓮花，或許不像畫作中那樣乾乾淨淨，現實生活的那朵朵菡萏之中，往往會沾着些許泥土，或是三三兩兩的青苔。有段時間，我在中文大學的公園裏觀賞蓮花，發現那夏夜之中的蓮花，並不寂寞，它的周圍，有蝸牛在產卵，有青蛙在

敲鼓，有水蛇偶爾甩着尾巴濺起的水花，還有不知名的蝴蝶把這場做在碩大的荷葉上。我心中暗想：蓮花真正的妙處，應該不是其「孤潔的勇士」那樣的人生姿態，而是在於，它與世無爭地綻放屬於自己的花朵，忍受環境的嘈雜和塵世間掉落在純粹的事物上面的那一層灰。

我們當然不能也不應該期待用這樣的人生體悟去衡量學生的畫作。畢竟，在青春的花季裏，對蓮之高潔的欣賞和追求，是必不可少可的種子，應該在師者的引導下，深深地埋入日漸形成的世界觀和價值觀當中。這既是師者的責任，也是師者的價值。但是，我或許會在下一次講述《愛蓮說》時，嘗試讓學生們去理解蓮花的高貴，並不在於孤芳自賞和玉潔冰清，而是在於能夠與周圍的環境乃至生命的際遇，互相唱和，和諧共生。那應該不是「同流合污」，而是一份忍耐和寬宏。人生的妙處也正正在於此。

昨夜，我做了一個夢。夢中，我乘扁舟一葉在蓮花叢中穿行，蓮花在月色裏睡去，流露着難以言說的美，似乎把一湖心事掩藏起來。我躺在船頭，摘一片蓮葉遮面，感受到蓮的清香，更有天地宇宙的靜謐與闐達。或許，蓮教會我們的，就是內心裏與喧囂的世界遠些，再遠些，讓那份高潔與純粹滲入身心的蓮花，即便身在鬧市和漩渦，亦與外在的形式無關吧。

其實這《嘆五更》的「更」亦有多讀，文讀(讀書音)如「庚」，白讀(口語音)如「耕」。又「免令兩家音訊滯」的「令」還有講究，名詞讀陽去聲「另」，動詞則讀陽平聲「零」。今時唱成「另」可以接受，但是唱「零」才更有學問呢！

粵語文學，又豈是多用「口字旁」的俗體字就足以了事？  
何惠群《嘆五更》之一

### 歲月溫情 鼓勵力量

時光輕飛，香港轉瞬回歸祖國25年。我的80後子女，已踏進而立之年，也邁進人生新階段；我的90後學生，也已大學畢業工作了，並來信多謝我，謂「悅讀」了我們的新書而感動感悟。

25年來我經歷了各種風雨，向以真心待人處事，幸親視友學子鼓勵，使我勇敢邁步險阻。這時勢能出版這本288頁的新書真感恩！欣幸得學生香洩來信鼓勵，文字裏流溢着溫暖美好之心意：在8號風球的日子，窗外大雨不停，風亦不時狂嘯；在室內靜靜閱讀兩位潘老師合著的《捕捉時光·留住晴天》，格外覺得幸福感恩。

這書充滿人情味與愛，每篇文章對我來說都是感恩幸福的提醒：金英和明珠老師書寫對父親的敬重和想念、對文學界前輩的感激和尊重……我邊讀邊反思，自己生命裏其實也遇到不少良師益友。別人沒有需要為我付出的，亦不必要對我的好；然而我這平凡人，就是有幸得到別人毫不吝嗇的疼愛、指導和提醒。有時生活太累，覺得沒有人支持自己；其實只要安靜下來，慢慢細憶從小到大遇到的好人好事，便會很快快得着力量，感恩油然而生，亦有動力繼續向前。

明珠老師筆下的《這個秋天，我被隔離》深得我心，講述她於疫情期間從英國回港，經歷漫長的入境和隔離過程。被隔離的日子確實需要莫大勇氣和能耐去度過，然而老師能從容面對眼前狀況，並善用在酒店的時間上網課、寫作等，將極具挑戰性的日子過得圓滿而有效率！文章鼓勵我不論在何時何地都可把日子過好；如有自律的心，更是事半功倍。

我很喜歡金英老師的《今秋，相聚吃飯吧！》記述她前往英國探望兒子……讀着老師如何預備為兒子慶生的豐富大餐……我忽然感覺變了現場觀眾即場看着煮食實況！每一字一句都是母親對兒子的愛和心思；每一道菜餚「讀來」也很美味，親情真是實在又看得見！我欣賞老師對對事的細微溫柔。感恩讀到這本書，每篇文章充滿鼓勵力量，場景描述細膩具體，當中情感洋溢，全因兩位老師對生活寫作、各種人事都投入熱愛。我記住了，晴天是否在心裏，在於我是否願意讓陽光一直停駐。

香凌是位愛書人，她寫的感受特別令我與明珠感動又鼓舞！我們這樣書寫走過的歲月、生活歷練和美好憶記，希望有更多讀者共鳴，一起來捕捉時間中那些永恒美好的情意，添加鼓勵的力量！



◆《捕捉時光·留住晴天》書影。作者供圖



翠袖乾坤

### 把溫暖織下來！

美國歌星 Frenchie Davis 去年某年在紐約火車上見一位留着鬍子的粗獷型男士在專注地織毛衣，覺得這畫面實在令人驚訝，於是拍下照片，放到社交媒體去分享。男士在公眾場所，不顧眾人的目光，拉着毛線針針針地織，也實在令人佩服，深信他真心對自己所做的事着迷。

這照片立時引起關注，男士的身份很快便被搜尋到，他名叫 Louis Boria，他實在太愛編織，除了有自己網頁介紹男士編織技巧和花款外，原來他在冬天時，會織頸巾送給露宿者，以及送毛衣給受風災的人。由於他想爭取時間編織更多的成品，加上對打毛線「愛不釋手」，所以也不顧別人的目光，每每坐下來的時間便織織復織織。

Louis 的善心，讓我想起香港一個慈善團體，某個寒冬，集合所有義工一起織方巾，然後縫合為眾多條頸巾，送去給露宿者。

羊毛線，總讓人想起溫暖。我也想起自己的母親來。她經過戰亂，自幼家貧，嘗過飢寒，對貧弱者分外有同理心。母親沒錢卻有一雙巧手和愛心。她最愛去買一些價廉的羊毛線頭，即只有幾球甚至一兩球的羊毛冷，然後織出七彩的毛衣，除了家人外，就送給別人，她說：「要讓人有溫暖。」幼兒衫她可以一天織一件，大人的是3、5天吧！總之，認識她的人都必擁有她的「溫暖牌」，不認識的，她擔心會受寒的也會送上。小孩的毛衣常一個穿過便轉送，極為耐穿的她這生編織過的毛衣應有上千件。她已離開了我們，但一針一針織下的衣服卻永遠留下，暖着我們的心。

從一條線至一件成品，每一針也帶着織者的心意，所以小孩子最愛以編織衣物去表達對愛人的情意！



◆一件親手編織的毛衣蘊含無限的愛。作者供圖



百家廊

### 麥子花開

桃花、杏花、梨花，粉墨登場之後，河兩岸的麥花就開了。花穗的清香隨着風愈飄愈遠，躍過幾道坎，親過幾條河，一直朝江的方向飄去。花香很濃，田埂很瘦。一個個用着麻花辮，穿着藍碎花褂子的少婦，彎腰侍弄着菜園地。少婦腳邊的小野花開得正鬧。

那少婦就是我的母親。母親的腰彎成了柳樹條，一隻手拿着小布袋，一隻手把布袋裏的豆種掏出來，放進一個個坑裏。母親的動作很輕，把豆種放進坑裏，就像把孩子放進襁褓。點了種子，母親又用穿着布鞋的腳輕輕地拍去擦去。那黃燦燦的豆子被黃燦燦的陽光蓋個嚴實。豆子們的夢想便在泥土的香氣裏開始萌芽。

那時，燕子在電線上排成了一串音符。而我，已鑽進了麥花地裏，把一隻小田雞追得跳來跳去。母親是家中的老大，下面有5個弟妹。外公的身體不怎麼好，外婆個性又強。在大隊食堂裏守着一份活，家裏的爛攤子就歸了母親。母親十幾歲，老舅才只有幾歲，老舅常常被餓得閉着眼睛站在土屋裏哭。

母親沒法，只能滿世界找吃的給老舅吃。春天，母親滿原野地挖野菜，扒草根，擰刺米苔，摸黑到公家的地裏偷洋花菜。母親匍匐在田埂地頭間，身上的露珠不止一次和母親交換過體溫，也不止一次為灰頭土臉的母親洗過涼水澡。野菜的味道是尖厲的，濃郁的。母親試圖彎下腰來，把她的嗅覺交給泥土，可是除了辛酸的野草味道，麥花的香味母親一次也未嘗聞過。後來，麥花開了。母親頂着一片樹葉爬上了樹，採槐花，狗桑果。用小鳥的果實餵養我的老舅，樹上的刺張牙舞爪地伺機而動。母親每次拽下來一串花，總會連帶着拽下來一些刺，母親的手常被槐刺刺傷。但母親常常忽略那被刺傷的疼痛。因為母親知道，生活的疼痛遠比被刺扎傷更疼。母親和父親是搖籃親。

19歲的母親是一束花，粉嘟嘟的花瓣兒散着香氣。19歲的母親，是一首鄉村民謠，一顰一笑間，流淌的都是叮叮咚咚的音符。那個晚上，頭頂着紅蓋頭的母親出嫁了。星星撲閃着，月亮羞羞地躲進雲層，只有露珠是調皮的，把母親的花褲腳打濕了一遍又一遍。

父親和母親的新房是借住在一個鄰居家的房子裏，很簡陋。唯一溫暖的是那張木床以及床上的那兩個人。母親繫着藍布圍裙，紮着紅頭繩，穿梭在日子的兩端。母親日子的一端是父親，另一端是咕咕嚕嚕叫的肚子。大哥在母親的肚子裏，總是一眨眼就把母親的肚子掏空。母親從父親擔回的水裏，舀一瓢水咕咕咚咚地嚥下。田野裏吹來一絲麥香，母親使勁嚥了清口水一樣的吐沫。哥哥在母親的肚子裏踢了一下，就靜了。遠山浮着落日，天空起了雲彩，像照在鏡中的花朵。父親踩着夕陽，隨着收工的號子，一路小跑着往家趕。那一晚，大哥沒做聲就來了，來得很順當。

母親在懷我的那一年，家裏有了自己的茅草屋。茅草屋立在一個高高的土丘上，濕漉漉的牆剛剛風乾。一日，母親正在隊裏揮工分，突然看見新屋頂上冒出了黑煙，接着就有火苗從草上蹿出。母親當時腿肚子打軟，連連帶跑地趕回家。到家時，茅草屋已經沒了。灰燼中的殘垣斷壁猙獰可怖。

母親在亂哄哄的人堆裏找到了大哥，一隻手抱住大哥，一隻手扶住在他肚子裏抖動的我。一屁股癱在地上。母親因為那次巨大的驚嚇，落下了遇事心會發慌的毛病。母親的紅頭繩從有了大哥的那一年

起，就變成橡皮筋了，等到我下地後，母親的兩個粗辮子常常躲藏在方巾裏，母親裹着綠色的方巾，從秋天到春天。閒暇時，母親納鞋底，補衣裳。頂着方巾在大槐樹下，陽光靜好，腳邊的豬和田野裏的麥子安然入睡。一年一年，我在和母親的皺紋爭着長。我是母親手中的風箏，母親手中的線會放愈長，我離家愈來愈遠。我隨着風飛啊，飛啊！終於有一天累了，我落在一個枝幹上，沉沉睡去。在夢中，我看到了母親，母親站在村口的老槐樹下，翹着腳，一片槐花的瓣落在母親的額上。

一年復一年，母親漸漸老去。母親送走父親的時候，天上的雲堆得很厚，父親入土之後，天有半月個沒睜開眼。母親頂着一把帆布傘，來來回回地穿行在她的家和父親的家之間。母親說，不知道父親在那邊會不會冷；母親說，不知道父親在那邊會不會孤單；母親說，她想給父親送一件衣服，她想陪父親說說話！

父親的墳在一片麥子的環抱中。麥子花靜靜開着。墳上孤自長着一棵棟樹，樹上立着一隻灰色的燕子。母親說，那是父親在看呢！母親總喜歡在傍晚，坐在一個人的院子裏，回憶去年的事情。那時，父親的一隻手搭在母親的一隻手裏，在飄着麥香的田埂上一步一步地走着、走着……

這麼回憶着，母親的眼圈又紅了。我別過臉去，一隻燕子卻立在我心裏了。沒有父親的日子裏，母親是孤獨的。在母親的視野裏，我是不是另一隻孤燕？

每次想母親時，我會打開手機裏的圖片，看看母親。那一刻，鼻子一酸，眼淚不禁流了出來！離母親遠了，彷彿是一葉浮萍。原以為自己是母親的依靠，可事實上，母親是我的依靠！又到了麥子花開時節，我想到回故鄉去，陪着母親，在開滿麥花的原野上聞一聞麥子花的香味。

的《在路上》，一輛汽車，常常裏面有好幾個素不相識的人。它成了嬉皮士年代遺留下來的隨便文化當中的一部分。從美國大發展當中脫胎出來，伴隨着高速公路建設和發展私家車這樣的歷史，成為辨認美國歷史的一種文化遺留。到現在，這個習慣在美國隨處可見。可在中國，都市並沒有經歷過垮掉的一代，自然不會有這些一無所有的人到處搭便車的厚臉皮了。鄉村不同，鄉情激動着這種行為。Hessler 在一個極荒涼的北方農村看到了美國公路旅行中常見的搭車行動，並把它記錄下來。因為他對這種習慣熟悉極了，甚至可以一下就辨認出兩地手勢的不同。

所以，當一個外國人描述某個異鄉的時候，很多在當地人看來稀鬆平常的事卻有了一種異國風情。大概是因為我們絕不可能這樣看待自己居住的地方。而外國人卻會。這一重新詮釋後的異己，閱讀它最大的樂趣就在於那些被我們習以為常的某種情形會被重新描述出來，這種適度陌生化的行為，讓它看起來生動無比，因為一切都閃動着似是而非的不穩定，既同又異，如此鮮活。

真正的故鄉，其實早已變了樣，多數成了他鄉。設若不變，又是另一番感慨。我曾經為了緬懷自己的過去而遠遠地到去我小學住過的家屬院，那地方一點沒變。照理說，在這個日新月異的中國，任何一個未變的、與記憶一模一樣的所在都應當令人欣慰。可是事實並非如此。你會發現在各種變化的中心，那個與你印記相同的地方，它固然是老樣子，但一切卻都變得舊舊。連帶着你的記憶也變舊了，像是被遺棄掉了一樣。

Hessler 描寫中國的書沒有這種感覺。他眼中，還有他筆下的人和事都是新鮮的。他從來沒有見過北方荒原上的農民如何搭車。當他第一次看到，他把這種方式描述為：「他的手上上下下拍動，好像他手掌下有一隻無形的羊。」假如我要去記錄我所生長過的這個叫做北方的世界，我絕不會注意這個手勢，可一旦有一個外國人把它說出來，我就會想到此情景，然後會心一笑。確實如此啊！甚至我會再回頭去想一個外國人為什麼會關注這些。我便想到了美國艾森豪威爾時代的跨州際公路系統大躍進。那時候搭便車曾是一股風潮。在凱魯亞克

作為客體的自我



網人網事

### 一個好的動物園

香港前一陣有件大事——陪伴了港人23年的大熊貓安安離世了。關於港人有多傷心懷念自不必多提，這裏想說的是另一個問題：海洋公園，怎麼這麼會養熊貓？

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兩個並不巧合的「巧合」：安安享年35歲，相當於人類105歲，是人工飼養環境下全球迄今最長壽的雌性大熊貓。而人工飼養的大熊貓通常都比野生的壽命長，所以也可以歸鑒為安安就是全球最長壽的雌性熊貓。而全球最長壽的雌性熊貓，竟然也是香港海洋公園養出來的——於2016年去世的佳佳，享年38歲，這個紀錄至今無熊貓能破。

2021年的數據顯示，全球目前圈養大熊貓共有673隻，而海洋公園只有4隻，其中兩隻正值壯年，剩下的兩隻就是全球「熊瑞」雌雄冠軍。這是巧合嗎？尤其是，內地最先進文明城市的代表——上海——的野生動物園，之前被爆出「十年養死5隻熊貓」，對比之下，更確定海洋公園的成績單，應該不是巧合。

那海洋公園是怎麼做到的呢？小狸不是專業人士，也沒有諮詢或採訪過海洋公園的專家，但就憑一個遊客和市民最普遍的觀察，也可以窺得一點皮毛。

如果你親身去過香港的海洋公園兩個熊貓館，就會發現這裏的滾滾們真的是「熊生贏家」。除了好吃好喝科學醫保外，牠們真的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常年享受着沉浸式的「野外生活」。當年，為了在悶熱的南方城市安置好佳佳和安安這兩位喜好低溫和高海拔自然環境的貴賓，香港賽馬會捐資8,000萬港



信而有征

對中國最好的讚美往往來自那些外國作家，就好像對外國最好的讚美常常是中國作家。這大抵是因為每個人時刻在自己的生活當中，那些好的我們早就習以為常，奪目的就只剩各種難以克服的、不如意的事。就像張愛玲比喻出來的硃砂痣和蚊子血，人人都因此而喜新厭舊。外國不一樣，你從未去過，或者至多曾經浮光掠影地走過一遍，它就成了一個避難所，把你的不開心變換了個樣子，投射出一個理想在這異地裏。

所以，能夠領略外國人筆下的自己其實是件挺奇妙的事。就像我曾看過 Peter Hessler 寫他的中國行，他會去寫農忙時節北方柏油大馬路上鋪着的那層麥子。這種粒粒傳統很早就存在了。在經過這許多年的都市生活之後，我差不多已經忘記了這個細節。可一旦有人提到它，我的記憶一下子就會被拉回來。因為這個陳舊的記憶在從未見過過此事的外國人描述當中被這麼大驚小怪地展示出來，那種新奇他根本掩飾不住。而這舊聞就這樣成了全新的。所以，最好的故地重遊永遠是在別人的遊記

裏。真正的故鄉，其實早已變了樣，多數成了他鄉。設若不變，又是另一番感慨。我曾經為了緬懷自己的過去而遠遠地到去我小學住過的家屬院，那地方一點沒變。照理說，在這個日新月異的中國，任何一個未變的、與記憶一模一樣的所在都應當令人欣慰。可是事實並非如此。你會發現在各種變化的中心，那個與你印記相同的地方，它固然是老樣子，但一切卻都變得舊舊。連帶着你的記憶也變舊了，像是被遺棄掉了一樣。

Hessler 描寫中國的書沒有這種感覺。他眼中，還有他筆下的人和事都是新鮮的。他從來沒有見過北方荒原上的農民如何搭車。當他第一次看到，他把這種方式描述為：「他的手上上下下拍動，好像他手掌下有一隻無形的羊。」假如我要去記錄我所生長過的這個叫做北方的世界，我絕不會注意這個手勢，可一旦有一個外國人把它說出來，我就會想到此情景，然後會心一笑。確實如此啊！甚至我會再回頭去想一個外國人為什麼會關注這些。我便想到了美國艾森豪威爾時代的跨州際公路系統大躍進。那時候搭便車曾是一股風潮。在凱魯亞克